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3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28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8日
聲請人	FONG TAU SZU (中文名：馮思韜)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96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281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52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查聲請人不服上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，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上開刑事判決予以駁回；聲請人仍不服，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上開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3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130號FONG TAU SZU (中文名：馮思韜) 聲請案